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蕙菁
電話：03-5216121#331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793@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60053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所送本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第8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乙案，備查，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3月17日前重字第10603170001號函。
- 二、旨揭會議提案討論有關本案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再補查估事宜，應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29條規定辦理。
- 三、另本次會議紀錄請於貴會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權利人。

正本：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李祥乾)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正本

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二路 258 巷 30 號
電話：03-6587220 傳真：03-6577308
聯絡人：林鈺奇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前重字第 106031700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第 8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建築改良物調查估價表（第二次補查估
清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清冊

主旨：檢送「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第 8 次理事會會議紀
錄及相關附件，懇請 貴府予以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及本重劃
會章程辦理。
- 二、本重劃會第 8 次理事會會議，業於 106 年 2 月 15 日辦理完竣，相關
理事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詳如附件，惠請 貴府予以備查。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元新開發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李祥乾

地政處 106/03/17 15:13



1060047558

有附件

裝

訂

線

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第八次理事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二、會議地點：新竹市東區前溪里永豐宮

（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一段 156 巷 228-1 號）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主席：李祥乾(理事長)

記錄:黃妍蓁

五、會議議程：

(一)理事會開始(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出席理事 6 人，已達「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

之規定（理事 3/4 以上之出席），主席宣布會議開始（詳簽到簿）。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提案：

1. 提案一：本重劃區內應拆遷之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再補查估事宜(有關水井及營業損失部分)，依相關說明事項修正後提請理事會議決。

依據：1. 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第 29 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辦理。

2. 依據新竹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5 日府地劃字第 1050176962 號函辦理。

說 明：

1. 新竹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5 日府地劃字第 1050176962 號函，函示有關第七次理監事會議提案一，有關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再補查估成果，有關建築改良物調查估價表(第 2 次補查估)、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清冊(第 2 次補查估)、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清冊(第 2 次補查估)部分，所附之建築改良物(水井)，不符合核發自動拆除獎勵金，故自動拆除獎勵金部分予以刪除，另外有關營業損失調查表連泓勝營業損失部分因無法提出相關補償基準證明文件故予以刪除。

2. 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再補查估新增成果更正如附件，業已參照新竹市政府所定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查定，循依相關規定提請理事會議決，議決後送相關單位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有關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補查估成果，出席理事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會

第八次理事會議簽到簿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理事長	李祥乾	李祥乾
理事	劉國芳	劉國芳
理事	楊國村	楊國村 ✓
理事	梁清源	梁清源
理事	許明益	
理事	溫木發	溫木發
理事	張牡丹	張牡丹

列席人員：

單位	簽到處	備註
元新	林聖新	
	林銀奇	